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安井”）	18,000 万元	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898.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湖安井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为保证洪湖安井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洪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洪湖安井提供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持股洪湖安井 10% 股权的少数股东肖华兵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安井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井食品 90% 肖华兵 10%	
法定代表人	肖华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MA7KWC3H35	
成立时间	2022-03-15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街道经济开发区百里长渠路 18 号 (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15.07
	负债总额	9,608.85
	资产净额	50,706.22
	营业收入	68,772.54
	净利润	352.42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安井食品
债权人	农业银行洪湖支行
债务人	洪湖安井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担保 18,000 万元 肖华兵担保 2,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洪湖安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重要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898.30 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